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6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制桶佣金、售后服务费相关的现金	779,452.09	633,970.96	492,06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0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3,620.01	17,525.06	27,5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小计	809,145.00	711,675.05	510,6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60.08	372,026.27	280,82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50.00	87,074.00	52,7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88.62	81,765.61	88,21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76,152.40	69,200.00	62,2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小计	722,156.00	611,061.26	490,1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8.61	100,612.20	39,49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8.26	21,689.19	85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26	21,699.19	2,86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5.00	69,074.97	162,276.76	
其中:股东投入的现金	142,740.00	-	2,707.18	
股东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投资的现金净额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465.00	69,072.67	164,453.94	
发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57.67	-47,374.28	-61,820.2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352.43	274,146.07	287,01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0,622.78	43,722.93	65,6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79,672.61	317,873.99	322,68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707.28	203,666.27	183,08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8.32	18,646.29	36,79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7,933.46	56,925.28	20,45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75,150.07	368,273.94	240,36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6.14	-30,363.94	112,34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7.28	2,874.26	-9,85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2.44	24,446.19	34,749.47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	-	-	
依据经审计会汁报告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常经营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常经营损益总额	64.49	1,300.90	122.4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抵扣(税)	13,829.00	11,065.29	10,630.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商誉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商誉	-	-	28.65	
上述合并外的其他商誉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703.00	3,690.00	2,21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6.68	-4,024.22	-3,242.22	
少数股东的利润	0.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26.63	12,079.29	9,76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74.04	21,791.05	13,196.9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独列示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中，以区别于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但因其特殊性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67	0.84	0.81	
速动比率(倍)	0.65	0.82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0	73.04	79.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28	74.10	78.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外占净资产(%)	0.41	0.46	0.31	
货币资金(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次年) (亿元)	6.70	4.48	5.02	
存货(次年) (亿元)	156.97	166.55	136.26	
应收账款/存货(次年) (亿元)	104,104.23	90,951.65	66,443.35	
应付账款(元)	751	530	42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73	2.01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1.06	-0.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14,325.29 万元、629,426.76 万元和 70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21,320.47 万元、426,760.41 万元和 480,40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幅分别为 14.10%、9.65%、46.46%，增幅为 23.30%，变化幅度不大；2014 年度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 164,795.46 万元，增幅为 23.30%，增幅和变化幅度较大。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104.87 万元、19,700.50 万元和 27,02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10%、14.70%、15.60%，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幅为 3.27%，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负债风险，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归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277,9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6%，2012 年度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 11,672.23 万元，增幅为 3.27%，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负债风险，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归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304,747.46 万元、净资产为 -10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6%，2013 年度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 27,236.50 万元，增幅为 9.15%，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幅为 3.25%，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负债风险，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归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342,427.46 万元、净资产为 -10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6%，2014 年度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 37,680.00 万元，增幅为 3.27%，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负债风险，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归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机票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内、国际航空客运营业收入。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4,686.3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1.64%，较 2012 年度增长 21.4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机票销售收入和燃油附加费收入。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942,870.00 元、572,870,000 元、629,426,760.00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10%、13.50%、9.65%，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机票销售收入和燃油附加费收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0,339.45 万元、97,572.00 万元和 122,386.5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占比较高，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2%，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2%，95.95% 和 99.5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95% 和 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86.36 万元、703,000.00 万元和 70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4.86 万元、10,400.00 万元和 10,400.00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1.50% 和 1.47%，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机票收入占比高，机票收入受燃油附加费影响，导致机票收入占比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净利率分别为 1.57%、1.50% 和 1.47%，净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机票收入占比高，机票收入受燃油附加费影响，导致机票收入占比高，从而导致净利率较低。				
3.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对投资者的定期报告的投资损益，将进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提升股利分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使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得到投资者的认可。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A320 系列飞机及 2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已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当期资本化金额(亿元)	分红金额(亿元)	当期净利(亿元)	当年归档当年资本化金额比例
2013/4/12 2012/年度利润	5.00	0.40	2.30	55.97%
2014/2/28 2013/年度利润	5.00	0.50	3.29	14.08%
2015/2/28 2014/年度利润	6.00	0.45	4.46%	16.65%
合计	150	9.94	-	-
2.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股东共享。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度 5 亿股股本为基数，向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的形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公司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政策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五节 现金分红政策”。				
5.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任何一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0% 不足时，应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以补充现金分红的不足。				
7. 公司章程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坚持将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为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3.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5.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6.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说明理由，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19.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对股东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